

員工獎酬工具介紹及 相關會計處理及稅務規定

2023.11.23

員工獎酬工具介紹及相關會計處理及稅務規定

近年來因各家企業常遇有徵才困難或人才流動率過高之情形，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並提供具吸引力之員工福利以減少人才流失，即成為各家企業所需思考的問題，惟福利政策的提出仍須考量企業及員工所需面臨的稅務影響。目前台灣常見的員工獎酬種類：(1)員工酬勞；(2)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保留員工認股；(3)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4)員工認股權憑證；(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公司股東持股信託之孳息轉讓予員工；(7)員工福利信託。下表將對各種類工具進行比較分析。

	員工酬勞 (現金)	員工酬勞 (配發股票)	公司增資發行 新股之保留 員工認股	買回庫藏股 轉讓員工	員工認股權憑證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公司股東持股 信託之孳息 轉讓予員工	員工持股信託	員工福儲信託
法源依據	公司法§235-1	公司法§235-1	公司法§267	公司法§167-1	公司法§167-2	公司法§267	NA	台財融第 81014754 號函	NA
定義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以現金/股票形式分派員工。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以現金/股票形式分派員工。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若外人投資佔資本總額 45% 以上，則不適用。	1. 公司收買流通在外股份，再轉讓予員工。 2. 收買股份總量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5% 3. 收買股份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公司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於特定期間內，以特定價格認購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發行人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員工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之權利受有限制。	公司之股東以其持有公司股份辦理信託，所產生之孳息轉讓予公司員工。	每月提撥之信託資金(包括薪資提存金及公司獎勵金)-投資方式係用以投資自家公司股票。	為委託人(企業主及員工)將其企業提存金及員工自提金信託交付受託銀行管理，結合儲蓄及投資理財來規劃員工福利制度。
一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	皆可	皆可	皆可	皆可	皆可	皆可	皆可	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¹	皆可
決議方式	1. 董事會 2/3 以上出席，出席過半決議。 2. 報告股東會。(公司法§235-1)	1. 董事會 2/3 以上出席，出席過半決議。 2. 報告股東會。(公司法§235-1)	董事會 2/3 以上出席，出席過半決議。 (公司法§266)	董事會 2/3 以上出席，出席過半決議。 (公司法§167-1)	董事會 2/3 以上出席，出席過半決議。 (公司法§167-2)	非公開發行公司須經股東會 2/3 以上出席，出席過半決議。公開發行公司須經股東會 1/2 以上出席，出席 2/3 以上決議。(公司法§267 第 9 項)	無	董事會要先通過「員工持股信託」計畫，包含：公司獎勵金、員工自提金的比例、涵蓋的員工範圍。	董事會要先通過「員工福儲信託」計畫，包含：公司獎勵金、員工自提金的比例、涵蓋的員工範圍。

¹未上市櫃公司得採用「員工持股信託」以留用人才及增加退休福利 (金管銀票字第 1120139151 號函)
公司法第 369-2、369-3 規定參照，「員工持股信託」信託財產運用範圍，除委託人如為上市櫃公司員工，可投資於所服務公司股票外，委託人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員工，亦可將信託財產投資於所屬集團內任一「與該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又所稱「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上述規定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並以同法第 369-12 條所稱關係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員工酬勞 (現金)	員工酬勞 (配發股票)	公司增資發行 新股之保留 員工認股	買回庫藏股 轉讓員工	員工認股權憑證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公司股東持股 信託之孳息 轉讓予員工	員工持股信託	員工福儲信託
股票來源	—	1.新股。 2.可以同次董事會決議收買已發行股份為之。	新股。	收買自己的股份。	1.新股。 2.公司庫藏股份。	新股。	—	以信託資金於市場上投資集團內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
可否依面額折溢價發行	—	可(非公開發行公司以其發行價格及股數之計算,以前 1 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作為計算基礎—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 商 字 第 10402413890 號函)	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可折價發行,公開發行公司可折價發行。	—非屬新股發行	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可折價發行,公開發行公司可折價發行。	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可折價發行,公開發行公司可折價發行。	—	—	—
發放對象可否包含子公司員工	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公開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均得適用。	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公開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均得適用。	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公開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均得適用。	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公開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均得適用。	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公開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均得適用。	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公開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均得適用。	不包含子公司員工。	—	—
對員工之限制條件	無	無	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最長不超過 2 年)。	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最長不超過 2 年)。	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行使轉換。	公司可依自身需求設計受限制的股票權利,例如限制股票不得轉讓之期間、不得參與表決權、不得參與配股、配息。	無	可加入限制員工離職的條款,如員工在限制年限內離職,就只能在信託帳戶內提領到部分金額。	可加入限制員工離職的條款,如員工在限制年限內離職,就只能在信託帳戶內提領到部分金額。
員工取得時點	發放時發取現金。	發放時發取股票。	發放時發取股票。	轉讓時發取股票。	給予日時發給員工認股權,於滿足既得條件後發取股票。	員工於既得條件達成後,則限制條件解除。	發放時發取現金或股票。	員工離職或退休,退出信託契約時,公司須以信託契約約定方式(如給付現金或交付股票)返還予受益人。	員工離職或退休,退出信託契約時,公司須以信託契約約定方式(如給付現金或交付股票)返還予受益人。
公司費用認列及科目	年度獲利結算時,依章程所定比例提列。	年度獲利結算時,依章程所定比例提列。	需認列認購價與市價差額之員工酬勞成本。	需認列認購價與市價差額之員工酬勞成本。	於既得期間按既得結果分年比例認列。	於既得期間按既得結果分年比例認列。	企業應於給與日就所取得之勞務全額認列費用及股東權益增加數。	依計畫約定之每人提撥獎助金額於當年度認列。	依計畫約定之每人提撥獎助金額於當年度認列。
	薪資費用	薪資費用	薪資費用	薪資費用	薪資費用	薪資費用	薪資費用 ² /資本公積	薪資費用	薪資費用
對公司財務結構影響	現金流出。	股本增大。	現金流入及股本增大。	現金淨流入(出)及股本增大。	現金流入及股本增大。	現金無或有流入及股本增大。	無現金流。	現金流出。	現金流出。
員工有償/無償取得	員工得無償取得現金。	員工得無償取得股份。	員工需有償取得。	公開發行公司員工需有償取得,惟可低於公司取得庫藏股成本取得。非公開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價格尚無限制。(經濟部商字第 09002286260 號函)	員工需有償取得。	員工可有償或無償取得。	員工可有償或無償取得。	員工可有償或無償取得。	員工可有償或無償取得。

² 股東以持股信託孳息轉讓予員工不得列為公司費用 (財政部 970910 台財稅字第 0970453830 號令)
 公司之股東以其持有公司股份辦理信託，所產生之孳息轉讓予公司員工，該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公司之股東，並非公司，故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 97 年 1 月 18 日（97）基秘字第 021 號函規定計算認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不得列為費用。

	員工酬勞 (現金)	員工酬勞 (配發股票)	公司增資發行 新股之保留 員工認股	買回庫藏股 轉讓員工	員工認股權憑證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公司股東持股 信託之孳息 轉讓予員工	員工持股信託	員工福儲信託
員工是否課 徵所得稅	是,列入薪資所得。	是,列入薪資所得。	是,列入其他所得。	是,列入其他所得。	是,列入其他所得。	是,列入其他所得。	否,屬信託贈與。	是,列入薪資所得 (獎助金);信託收益。	是,列入薪資所得 (獎助金);信託收益。
是否需出具 認股權鑑價 報告	無	無	是(非公開公司若採內含價值法則不用)	是(非公開公司若採內含價值法則不用)	是(非公開公司若採內含價值法則不用)	是(非公開公司若採內含價值法則不用)	無	無	無
是否可申請 緩課(產創條例§19-1)	否	符合規範之員工得申請。	符合規範之員工得申請。	符合規範之員工得申請。	符合規範之員工得申請。	符合規範之員工得申請。	否	否	否

各種員工獎酬工具都有其優缺點，各家企業應考量最符合企業本身財務狀況之工具，且藉由適當之獎酬方式讓員工更具向心力，以達到激勵員工及充實人才，以利企業得以永續發展。因各獎酬工具涉及較為複雜之法令規範、財務準則及稅法規定，建議公司在擬定相關辦法前，應審慎評估獎酬計畫對企業所帶來之效益及影響，必要時應適當諮詢專業意見為宜。

Contact us



賴永吉
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Tel：+886(2)2516-5255 #134

[Email](#)



周銀來
資深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164

[Email](#)



彭莉真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190

[Email](#)



曾國富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02

[Email](#)



徐素琴
資深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157

[Email](#)



賴家裕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230

[Email](#)



吳欣亮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66

[Email](#)



鄭憲修
資深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198

[Email](#)



林啟平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158

[Email](#)